

# 有效降低人民群众保育教育成本

——国家发展改革委新闻发言人解读《关于完善幼儿园收费政策的通知》

新华社北京12月23日电(记者 魏玉坤 魏弘毅)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财政部三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完善幼儿园收费政策的通知》23日对外发布。为何印发通知?如何保障通知落地?国家发展改革委新闻发言人当日进行了解读。

问:通知出台的背景是什么?

答:科学合理的幼儿园收费政策是办好学前教育的重要保障,是学前教育公益属性的重要体现。近年来,随着经济社会发展,人民群众对适龄儿童“上得起”“上好园”的诉求越来越强烈,幼儿园收费政策需要与时俱进,更好回应人民群众关切。

2025年6月起施行的学前教育法对幼儿园收费管理方式、标准制定原则、收费监督管理等作出明确规定。为细化落实法律要求,有效降低人民群众保育教育成本,推动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教育部、财政部等部门在深入调研基础上,形成了通知。

问:通知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答:通知主要包括:一是规范收费项目,明确幼儿园可以收取保育教育费、住宿费、提供托育服务的保育费、服务性收费、代收费等五类项目,并明确了其内涵。

二是分类完善收费管理方式,公办幼儿园、普惠性和其他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的保教费、住宿费实行政府指导价,营利性民办幼儿园的保教费、住宿费及各类幼儿园的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不同类型幼儿园开设托班收取的保育费参照保教费管理。

三是明确收费标准制定原则,实行政府指导价的收费标准应以扣除政府投入、社会无偿捐赠等后的成本为依据,综合考虑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群众承受能力、市场供求状况、机构性质、服务类型等情况合理确定。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分别按照补偿成本原则和实际支出情况收取。

四是健全收费政策评估优化机制,要求各地有关部门加强收费监测,通过成本调查、自行评估、委托第三方机构评估等方式,定期对收费管理方式、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等进行评估,及时调整优化相关政策。

五是建立目录清单制度,对幼儿园收费实行目录清单管理,建立各地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幼儿园本园收费两张目录清单,并加强收费公示,未在清单内或未经公示一律不得收费。

六是加强收费行为监管,要求各地有关部门指导幼儿园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及资产管理制度,并对规范收费、退费等行为提出明确要求。

问:通知有哪些特点?

答:通知注重找准问题,针对性提出政策举措,主要有以下四方面特点。

一是更加注重体现普惠性和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的公益属性。按照学前教育法要求,通知强化两类幼儿园的公益属性定位,明确对普惠性和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让收费标准更合理,幼儿家长可负担。

二是更加注重引导公办幼儿园提升办学质量。目前公办幼儿园实行政府定价,难以及时反映成本和供需变化。通知明确将政府定价调整为政府指导价,公办幼儿园可以在一定范围内确定具体收费标准,引导和激励幼儿园提升办园质量,促进幼儿园持续健康发展。

三是更加注重引导营利性民办幼儿园合理收费。一些营利性民办幼儿园存在过度逐利倾向,收费标准明显偏高。按照学前教育法要求,通知加强对营利性民办幼儿园的收费监管,明确必要时可开展成本调查,引导其合理收费。

四是更加注重鼓励有条件的幼儿园提供托育服务。为了更好激发幼儿园办托积极性,增加托育服务供给,通知明确幼儿园的保育费收费标准可参考保教费收费标准,根据成本差异等情况合理确定。

问:通知在规范幼儿园收费行为、防范治理乱收费方面有哪些要求?

答:当前,幼儿园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方面仍存在一些乱收费现象,个别幼儿园设置名目繁多的服务项目,通过家委会、引入第三方机构等绕开监管向幼儿家长收取费用。

为此,通知强化源头治理:一是建立本地区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目录清单,要求各地因地制宜建立本地区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的总清单,幼儿园只能在清单内选择收费项目,不得超出目录清单范围自行设立收费项目。二是要求幼儿园建立本园的收费目录清单,并按规定向社会和家长公示,清单之外无收费。三是强调不得以幼小衔接班、兴趣班、课后培训和亲子特色班等名义收取费用,不得通过家委会或引入第三方机构向幼儿家长收取费用,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幼儿家长收取与入园挂钩的捐资助学费用。

问:如何保障通知的贯彻落实?

答:通知出台后,发展改革部门将会同教育、财政、卫生健康等部门狠抓各项政策措施落地。相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加快制(修)订本地区幼儿园收费管理办法,同步加强宣传解读和监督检查,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推动政策平稳实施。县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要做好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工作,定期发布更新本地各类型幼儿园名单。各地要统筹制定好财政补助和收费政策,落实好既定补助方案,确保财政补助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到位。

## 司法部负责人就《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答记者问

新华社北京12月23日电 近日,国务院总理李强签署国务院令,公布《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司法部负责人就条例的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请简要介绍一下条例的出台背景。

答:行政执法监督是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各级党委和政府统筹行政执法工作的基本方式。党的十八大以来,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体系不断健全、效能不断提升,推动和保障执法行为规范、执法体制机制完善等取得阶段性成效。同时,行政执法中乱收费、乱罚款、乱检查、乱查封等现象仍时有发生,违规异地执法、趋利性执法等问题仍然存在,行政执法监督工作需要进一步完善机制、规范程序,强化责任,亟需通过立法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对强化行政执法监督机制和能力建设、健全行政执法监督体制机制提出明确要求。条例的出台,有利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发挥行政执法监督在全面提升依法行政水平、强化法治政府建设中的重要作用。

问:条例对行政执法监督范围作了哪些规定?

答:一是规定对行政执法机关贯彻

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行政执法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行政执法各项制度和开展行政执法等进行监督。二是加强资格管理,强化对行政执法主体和人员资格的监督管理。三是加强行为监督,强化对行政执法过程中是否存在有案不立、推诿扯皮、以罚代管、违规异地执法、趋利性执法以及乱收费、乱罚款、乱检查、乱查封等情形的监督。

问:条例对行政执法监督方式作了哪些规定?

答:一是明确监督方式,规定根据需要综合运用日常监督、重点监督、专项监督等方式,对执法工作进行全方位、全流程、常态化、长效化监督。二是强化重点监督,明确采取挂牌督办、提级监督等方式,对企业和群众反映强烈、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典型性、代表性执法突出问题进行重点监督,对通过涉企行政执法诉求沟通机制、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渠道反映的执法问题线索及时进行研判,确定重点监督事项。三是加强专项监督,明确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机构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对关系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特定领域、特

定问题开展专项监督。

问:条例对行政执法监督处理作了哪些规定?

答:一是规范处理程序,规定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根据不同情形制发督办函、监督意见书或者监督决定书等督促纠正,能够当场纠正的督促有关行政执法机关立即纠正。二是强化结果运用,明确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行政执法监督结果作为法治政府建设成效评价的重要内容。三是加大协同力度,明确行政执法监督加强与监察监督的贯通协同,与政府督查、行政复议等建立健全工作沟通和信息共享机制,提高监督质效。

问:条例在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保障方面有哪些规定?

答:一是加强行政执法监督队伍建设,提高其政治能力和业务能力。二是推进规范化建设,明确研究制定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标准,督促行政执法机关加强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三是强化信息化建设,明确提升全国行政执法监督信息一体化水平,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对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快速预警,实现精准、高效、实时监督。



哈尔滨发布  
暴雪黄色预警信号

12月23日,游客在雪中的哈尔滨建筑艺术广场拍照留影。

12月23日14时,哈尔滨市气象台发布暴雪黄色预警信号。

新华社记者 王建威 摄

## 学习规划建议每日问答 如何理解加快推进区域和双边贸易投资协定进程

新华社北京12月23日电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提出:“加快推进区域和双边贸易投资协定进程。”世界百年变局下,国际经济合作和竞争局面正在发生深刻变化,全球经济治理体系和规则正在面临重大调整。特别是单边主义、保护主义、霸权主义抬头,国际经贸秩序遇到严峻挑战,对我国外部发展空间形成明显挤压。

加快推进区域和双边贸易投资协定进程,是新形势下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的积极作为,有利于主动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提升“边境后”开放水平,增强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的联动效应,拓展开放合作空间;是促进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的务实举措,有利于深化产业链供应链的国际合作,推动我国更大范围、更深层次参与全球产业分工合作,提升在全球价值链中的地位,塑造国际合作竞争新优势;是推进普惠包容的经济全球化的主动担当,有利于维护以规则为基础的国际经贸秩序,为全球贸易投资、发展合作营造良好环境,不断贡献中国智慧和中国方案,建设开放型世界经济,推动经济全球化朝着更加开放、包容、普惠、均衡的方向发展。

当前,我国已与30个国家和地区签署了23个自由贸易协定,与自由贸易伙伴贸易额占外贸总额(含港澳台)约43%;对外签署生效的双边投资协定已达111个,其中与“一带一路”共建国家签署生效的双边投资协定有92个。《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签署生效,成为全球规模最大自由贸易区,对促进区域贸易投资发挥了举足轻重的作用。创新发展中国家自由贸易协定新范式,与30多个非洲国家

第二,在“质”上着力,提升贸易投资协定水平。主动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积极提高自由贸易协定货物贸易零关税产品比例,以负面清单方式推进服务贸易谈判,在产权保护、产业补贴、环境标准、劳动保护、政府采购、电子商务、金融领域等推动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相通相容。推动现有双边投资协定,提高投资自由化、便利化和保护水平。

第三,在“效”上着力,加强已生效贸易投资协定实施工作。高质量实施《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等区域经贸安排中开放承诺和相关规则,维护全球自由贸易体系,构筑安全稳定、畅通高效、开放包容、互利共赢的全球产业链供应链。优化政府公共服务,全面、及时提供协定有关咨询服务,做好宣传推介,定期开展评估和分析,不断挖掘协定潜力,提升企业利用自由贸易协定的便利性和利用率。

加强地方和产业对自由贸易协定实施工作的参与,打造协定实施的示范地区和行业。通过持续释放贸易投资协定的红利,进一步促进商品、服务、投资的区域和双边自由便利流动,更好惠及企业和人民,拉紧我国与各贸易投资伙伴的合作纽带。